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08:30-10:2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又鵬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議：確認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規定：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予續聘。」經徵詢各教學單位是否須修正，均無意見。（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說明：

1.教務處課務一組及課務二組就本校之「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是否須修正，彙整各教學單位之意見如下：

(1)媒傳系及觀光系：「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予續聘。」建議修正為「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予續聘。」

(2)服設系：建議學生出席率不佳者，不列入填答率統計。

(3)體育一室：建議宜限制上課出席率不高同學參與評量，以提高信度。

(4)其他學院及學系均無修正意見。

2.教務處課務一組及課務二組已回覆媒傳系及觀光系，原辦法草案為「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於 97 學年度之教務會議中委員建議：「本校課程為單學期課程，兼任教師多為一學年僅來上學期或下學期授課，並未連續二學期皆授課，『連續二學期低於 3.5』與實際現況不符。」，經會議討論後決議為「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予續聘。」

3.針對學生出席率不佳學生所填之教學評量，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已於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修法納入「學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所填之問卷，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決議：1.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維持原條文。

- 2.會後請教學評量研究小組就碩士班教學評量方式、如何提高學生填答率、如何明示學生教學評量表各項反映意見所代表的分數、是否恢復紙本填答等議題開會研商。

二、高雄校區會計資訊學系四年級曾佩君 (A9730321) 同學申請提前畢業，請審議。(教務處註冊二組提)

說明：

- 1.依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四章第十五條規定，成績優異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2.會計資訊學系曾佩君同學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學系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若 100 學年度上學期能達「提前畢業」之規定，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二。

決議：通過曾佩君同學申請提前畢業案。

三、擬修訂「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委員會、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提)

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 <u>所有物品均放置於指定地點</u>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u>攜帶入試場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u>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u>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u> ，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之用品外， <u>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或其它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入場</u> ；計時器之 <u>鬧鈴功能須關閉</u>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u>其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u> 。	依實際情況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術科、 <u>面試</u> 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術科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依實際情況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四、本校與芬蘭姊妹校薩依瑪應用科技大學 (Saima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簽訂大學部 (3+1) 雙聯學制合約草案。(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國際交流組提)

說明：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合約內容請參考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建請修訂「學士學位班學則」及「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老人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案。(民生學院老人生活保健研究中心提)

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三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p> <p>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分數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國外大學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但有修習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程)、輔系、雙主修者，本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p> <p>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分數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國外大學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但有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者，本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p>	<p>第一款指出，若前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又第三款指出，若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但有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者，經由系主任核可後可加選相關一至二科目，然而<u>其中之身分別並無含括老人學學分學程</u>。此外，本校已無教育學程。</p>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老人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原名稱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學程由民生學院設置本學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3-5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指派秘書。由家庭研究學系、餐飲管理學系、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老人學系等相關專長老師組成，負責課程規劃、學生修讀審核、</p>	<p>第三條 本學程由民生學院設置本學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3-5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指派秘書。由家庭研究學系、餐飲管理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音樂學系、老人保健研究中心等相關專長老師組成，負責課程規劃、學生修讀審核、師資邀請及課程</p>	<p>原條文因無提及老人學學分學程諮詢委員會之聘任及聘書發給期限，因此增加此條文上相關條文。</p>

擬修正名稱	原名稱	修正說明
<p>師資邀請及課程認列等相關諮詢師事、詢委員會推選、二人申請、政事、宜委由民生學院院長辦公室辦理。</p> <p>老人學學分學程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p>	<p>認列等相關事宜。設置工作小組，由諮詢委員會推選輔導老師一至二人，協調學程開課、學生申請、選課等事宜。學程行政事宜委由民生學院院長辦公室辦理。</p>	
<p>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本學程四學分，包括核心必修至六學分，及選修至少九學分。且至少應有兩系之學分。且至少應有兩系之學分。</p>	<p>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本學程四學分，包括核心必修至六學分，及選修至少九學分。且至少應有兩系之學分。且至少應有兩系之學分。</p>	<p>原分得推廣建議學分，至少應有兩系之學分。且至少應有兩系之學分。</p>
<p>第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應延長其學業年限者，應於學業年限內申請延修。如未如期選課，應於學業年限內申請延修。如未如期選課，應於學業年限內申請延修。</p>	<p>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及本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欲保留／放棄者，應於每學期前，填寫「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老人學學分學程諮詢委員會」向本委員會申請，經主管教務單位審核／放棄。</p>	<p>依據實踐大學辦法及修業年限，應於學業年限內申請延修。如未如期選課，應於學業年限內申請延修。如未如期選課，應於學業年限內申請延修。</p>

決議：1. 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三條，會後由註冊一組、課務一組、電算中心、老人生活保健研究中心開會研議後，提送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2.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老人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照修正名稱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99 學年度，謝前校長曾就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各課程人數偏低問題，指示併班上課，除因課程設備考量須小班教學者外，併班原則如下：1.通識課程（含體育）併班後人數達 80 人（含）以上者，由開課單位主任決定是否維持併班。2.專業必／選修課程併班後人數未達 70 人者，一定併班；人數達 70 人（含）以上者，則由開課單位主任決定是否維持併班。以上併班上課做法是否繼續實施？（詹益長主任提）

回覆：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併班上課繼續實施。（陳振貴校長）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